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规范对外捐赠行为,加强捐赠事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四条 自愿无偿:公司对外捐赠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为公司创造便利条件。

第五条 权责清晰: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不能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六条 量力而行: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对外捐赠。

第七条 诚实守信: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财产范围

第八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第九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十条 公司对外公益性捐赠应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群众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以能够获得所得税前扣除作为基本原则。上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取得所得税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司对外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具体范围包括：（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群众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其中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

利机构等。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存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管理

第十二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由总经理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二）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超过50万元且不超过200万元的，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逐级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三）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超过200万元且不超过5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对外捐赠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对外捐赠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在限定金额范围内与经营管理层协商后决定对外捐赠事项；

（八）其他达到国家法律法规、监管单位有关文件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须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捐赠，由经办机构/部门拟定捐赠方案，公司财务部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针对捐

赠涉及金额设置审批权限流程，经办机构/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后，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物构成及其金额以及捐赠财产的交接程序，捐赠后取得合规收据等内容。

第十四条 经办机构/部门须将相关批复、捐赠证明及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交公司证券部、财务部、行政部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检查和监督，按照合法性、规范性要求及时制止或纠正违规的捐赠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未执行本办法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或者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受赠人违反赠与要求的，公司有权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受赠人违约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制度办法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将按照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